

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	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(本级)	项目名称：	2024智慧交通运输系统升级及维护费用				
项目实施年度：	2024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 (年/月)：	2024-1-1	项目完成时间 (年/月)：	2024-12-31				
项目自评情况							
一、项目概况（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）							
1、区“智慧交通运输”系统升级建设农路智慧管养一体化模块：根据《关于区“智慧交通运输”系统升级建设农路智慧管养一体化模块的请示》（江宁政办文〔2020〕0830号)明确，区政府同意实施该项目，分三年实施。交通局已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政府采购，中标价为430.58万元，共计已支付400.58万元（2021年已支付240.15万元、2022年已支付112.43万元、2023年已支付48万元）。依据合同约定，2024年需支付智慧农路系统尾款30万元。建议2024年预算安排智慧农路系统尾款30万元。 2、智慧交通运输平台维护服务费：2021年5月完成政府采购，中标价69.68万元/年（一招三年）。2023-2024年度合同期为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，2023年已支付服务费20.904万元，建议2024年预算安排服务费尾款48.776万元。							
二、项目绩效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）							
江宁区智慧公路巡检系统建设充分利用5G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实现了对公路资产数据管理、公路养护智能检测、综合业务管理三大方面应用，织就了公路管养“智慧网”。本次项目对车载智能巡检设备进行了批量升级，对自研的深度学习算法进行更新与维护，实现了基于机器视觉技术实现对路面病害、标志损毁、抛洒物等典型养护事件的自动化检测。同时，开发人脸识别模块，完成巡检人与设备的绑定，利用最新的车载智慧巡检设备代替人工巡查，提升了巡查效率50%，降低了人工成本70%，全面提升了公路管养效率和水平，达到了对公路状况的全方位监管的效果。							
三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，原则上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）							
无							
四、有关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）							
无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资金到位率	100%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预算执行率	＝100%	100.00%	10	10	
	组织实施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车载智慧巡检设备	＝15台	15.00台	10	10	
	质量指标	巡检识别率	≥90%	90.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＝100%	100.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成本有效控制率	＝100%	100.00%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
	社会效益	办公效率提升	提升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	生态效益						
	可持续影响	网络体系安全高效	符合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评审满意度	≥90%	90.00%	10	10	
总计						100	
注：1、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，并分别打分。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。 2、“评分依据”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，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。							